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何显明议员, BBS, MH

副主席：吴奋金议员

委员：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21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6 时 13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04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19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6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21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35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36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林博议员 (于下午 5 时 18 分出席)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郑韵莹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2
刘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谢芷颖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总工程师/东 4
	林宗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2(东)
	文志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议程三	何国成先生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9)
	康荣杰先生	房屋署高级土木工程师(6)
	叶慧敏女士	房屋署高级规划师(9)
	黎赞业先生	房屋署建筑师(94)
	黄苑茵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师(T221)
	黄雅颖女士	房屋署规划师(2)
议程四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港岛及离岛二)及 (管理管制)
	李显蕊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
	孙耀辉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五	李显蕊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
	孙耀辉先生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六	卢敬贤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2)
	张敬勉先生	水务署工程项目统筹/设计(6)
	范国宁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1)
	关以立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4)
议程九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议程十至 十三	谢芷颖女士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

议程十四	黄国屏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招牌监管
	司徒敏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招牌监管 2
议程十五至	江佩香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十六	林钦丰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
议程十七	刘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开会辞

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部门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会议。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房建会有 22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1 名，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14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启德发展计划－拟建前北面停机坪第5B期基建工程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0/18号)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高级工程师/12(东) 林宗建先生介绍文件。
4. 何华汉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拟建前北面停机坪第5B期的基建工程，并希望有关工程能够尽快完成，以配合日后在启德发展区D1-D4用地落成并能提供超过7000伙公屋的发展。他又要求署方以标准道路的规格兴建L9路，以应付该地段增加的私家车及商业车辆流量，并预留足够的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过

路设施。此外，他查询署方有关5A工程接驳桥可否连接至上述新公屋用地。

5. 吴宝强议员欢迎署方拟建前北面停机坪第5B期的基建工程，并提出以下意见：(一) 相关部门应就有关工程进行时的封路安排事先咨询受影响居民；(二) 关注工程可能引起蚊患及鼠患等环境卫生问题；(三) 希望美化地下隧道的墙壁，并加入地区特色；以及(四) 查询连接沙埔道的启德地下购物街内商铺的类型。

6. 主席查询拟建的古迹公园会否增加绿化地带的比例，并指出有关绿化地段亦应用作兴建住宅。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东拓展处总工程师/东4 马汉毅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L9路及L16路的行车道阔度为7.3米，符合设计标准，并将连接至四个预留作公共房屋的用地。此外，署方会与运输署保持紧密联系，在上述路段预留适当位置作为兴建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过路配套设施之用。
- 第5A及5B期的基建工程中拟建的连接路将可透过现有的两条行车天桥连接太子道东及启德发展区内的D1路，配合区内用地的发展。
- 署方会推出一系列减低工程对环境影响的措施，并会安排专责的驻地盘工程人员在工程期间与居民及商户进行协调。
- 署方会因应附近一带的环境及特色为有关隧道的墙壁进行美化工程。
- 按「启德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启德发展区内会有地下购物街，其西面将连接沙中线宋皇台站，而东面则接驳至启德站。地下购物街会经过不同的发展用地，政府会考虑将地下购物街与相关发展一并推展。
- 因前跑道中部分绿化地会转作住宅用途，故设立古迹公园不会令启德发展区的整体住宅用地减少。

8. 主席总结讨论，表示委员赞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拟建前北面停机坪第5B期基建工程，并希望工程能够尽快开展。

高山道 - 公营房屋发展计划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1/18号)

9.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9)何国成先生介绍文件。

10. 杨永杰议员表示过往已多次表达希望高山道用地可交予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作重建乐民新邨，重申希望有关用地应由房协作重建乐民新邨之用。

11. 郑利明议员指出在上述用地兴建450个公营房屋单位属杯水车薪，不能改善本港住屋问题，建议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提高该用地的地积比率，增加拟建的单位数目，并将预计在2024年的完成日期尽量提早。

12. 何华汉议员希望房委会确认拟建的公营房屋属居者有其屋或绿置居。他又关注在该用地兴建单幢式出售公营房屋会令居民承担高昂管理费，故查询房委会在决定进行有关计划时有否评估将来收取的管理费水平及居民的负担能力。此外，他赞同郑利明议员要求提高该用地的地积比率。

13. 左汇雄议员表示认同杨永杰议员将高山道用地交予房协作重建乐民新邨的要求。若有关用地最终由房委会负责发展公营房屋，他建议提高建成楼宇的高度，以善用珍贵的土地资源，并在拟建的公共停车场加设电动车充电设施。

14. 吴宝强议员支持上述用地应该优先用作重建旧屋邨。

15. 丁健华议员表示支持杨永杰议员及吴宝强议员，认为政府应该首先处理旧屋邨重建问题。

16. 萧亮星议员关注上述用地贴近东九龙走廊，有关住宅单位将受噪音影响，并建议房委会增加公共停车位，研究在地底多挖掘一层作为公共停车场。

17. 邵天虹议员查询法例是否规定地盘须预留20%进行绿化，而有关范围有否包括休憩空间。

18. 关浩洋议员表示担心有关项目进行打桩时的震动会令毗邻大厦单位出现裂缝，故要求房委会承担有关责任及协助受影响的居民。此外，他认为该项目拟提供的35个公共停车位数目不足，建议房委会增加停车位数目。

19. 劳超杰议员表示为了提供更多单位，建议房委会研究减低拟建单位的面积、增加楼宇的层数，及缩短整体的建造期。

20. 吴奋金议员表示拟提供的公共停车位数目不足，要求房委会增加供应。

21. 主席要求规划署在郊野公园边陲地带划出相约面积的用地作住宅用途，以补偿在高山道用地预留了20%的绿化地带，并向规划署争取增加有关项目的地积比。此外，他要求房委会向运输署反映不应在私人屋苑提供商用车位。

22. 房屋署何国成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政府曾邀请房协在高山道用地发展公营房屋，惟房协经研究后回复重建旧屋邨须考虑各种因素，未有接受邀请，而房委会在九龙城区暂时并无重建计划。
- 项目规划初期在与规划署商讨后已成功争取大厦高度由主水平基准上120米提高至主水平基准上130米，而上述用地的7.5地积比与九龙市区「住宅（甲类）」地带的地积比相若。
- 由于有关用地与为沙中线地盘部份重迭，涉及的地基工程较复杂及施工期需时较长，惟房委会会尽力尝试加快工程。此外，根据初步设计，有关单位包括开放式、1房及2房设计，为市民提供不同的选择。
- 房委会在旧区进行工程时有完善的规划及机制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 房委会根据运输署的要求，在拟建项目提供合共16个公共停车位，包括5个私家车位及11个轻型货车停车位(8米长及3米半阔)，并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予公共停车位及屋苑的住客车位。房委会会向运输署反映委员要求有关项目取消提供商用车位及提供更多私家车位，并加设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23. 房屋署高级土木工程师(6) 康荣杰先生表示房委会已就建议的发展计划进行了环境评估研究，估算附近住户将面对的交通噪音水平，确保每个单位都能符合香港规划与准则相关之标准。
24. 房屋署高级规划师(9) 叶慧敏女士表示该项目符合发展局所订明的标准和要求，提供20%的绿化覆盖率，并会因应地盘的情况进行设计。
25. 主席重申委员仍然认为高山道用地应交予房协作重建乐民新邨，惟委员亦原则上支持房委会提出的上述公营房屋项目。

关注垃圾袋征费对公屋户影响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2/18号)

26.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委员在大约一年前曾提交相同文件，要求房屋署跟进垃圾征费及向委员解释有关安排，惟署方在这段时间并无进行任何咨询及提出明确方案。他指出署方必须在最终方案订定前预留12-18个月，让居民适应有关新安排。
27. 郑利明议员表示其他地方推行垃圾征费计划时均附加罚款安排。他又指出由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在屋邨进行执法会容易产生矛盾。
28. 杨永杰议员表示房屋署及房协的书面回复并无提供任何实质方案，虽然委员普遍支持有关计划，但由于涉及是否免费派发垃圾袋，及垃圾放置地点等实际安排，故部门必须尽早提出方案及咨询居民。
29. 吴奋金议员表示房屋署的书面回复未能释除公屋居民的疑虑，希望署方尽快公布有关安排。他又要求署方不要以一刀切方式取消向居民免费派发垃圾袋。
30. 劳超杰议员表示垃圾征费计划不但扰民及容易造成混乱，而且可减少的废物量亦不能抵销计划的支出，故反对该计划在公共屋邨实施。
31.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港岛及离岛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表示房委会支持「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方向。为配合法例的执行，房委

会/房屋署现正咨询各持份者，就各项相应屋邨管理执行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调整向租户派发免费垃圾袋的安排、是否需要调整收集垃圾的方式、如何推行宣传教育活动等收集意见。至于未来如何在公共屋邨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将视乎最终法例落实的细节。房委会会继续配合环保署的工作，并致力加强宣传及公众教育，令公屋居民进一步认识「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32.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李显蕊女士表示房协认同垃圾征费「用者自付」的原则。乐民新邨及真善美邨一向没有向住户派发垃圾袋，在实施垃圾征费后会维持不派发垃圾袋。现时家维邨有派发垃圾袋给居民及业主，惟基于公平及「用者自付」的原则，房协会考虑在实施垃圾征费后停止向出租单位住户派发垃圾袋，出售单位则由业主委员会决定。房协将视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最终法例落实的细节，才决定如何在出租屋邨推行该计划。

有关：强烈要求于家维邨公屋位置范围加设檐篷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3/18号)

33. 劳超杰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早于2011年5月已向房建会递交文件，争取将家兴楼的檐篷向家廉楼方向伸延，并与家礼楼的檐篷连接，有关安排不但能令邨内居民于下雨天时方便出入，减低意外发生，而且在炎热的天气下，亦可作遮荫用途。故希望房协能尽快落实加设檐篷的时间表，改善邨内的设施。

34. 香港房屋协会李显蕊女士表示家维邨包括5座出租楼宇及4座已出售物业，由于建议于家维邨公屋位置范围加设檐篷涉及屋苑的公共地方，因此工程及维修保养费用须根据屋苑大厦公契规定由各业主共同分担，包括房协及出售楼宇单位的业主。房协曾就此建议于2011年5月、2012年5月及2015年5月与家维邨出售物业的互助委员会业主代表商讨，他们皆表示不会考虑有关工程。此外，根据初步的实地观察，建议加设檐篷的地点位于紧急车辆信道，故有关工程有实际执行上的困难。

35. 劳超杰议员表示现有部分檐篷已设于紧急车辆通道，不同意将檐篷伸延及连接会阻碍紧急车辆通行，要求房协代表向其高层反映有关建议。

要求尽快改善九龙城区爆水管问题 以免影响民生及浪费食水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4/18号)

36.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

37.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2)卢敬贤先生及工程项目统筹/设计(6)张敬勉先生向委员讲解席上文件第4号。

38. 吴宝强议员表示衙前塱道近年发生多次水管爆裂事件，并查询署方以那种仪器监测水管爆裂黑点的状况。

39. 关浩洋议员欢迎水务署推出以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计划，以改善评定为风险较高而需要改善的现有水管。惟他指出署方的外判承办商在处理紧急事宜的表现参差，要求正视有关情况及加强监管。他又建议署方在收到私人旧式大厦公共地方爆喉的报告时，以先维修后收费的方式替有关大厦进行紧急维修，缩短停止供水的时间。

40. 陆劲光议员表示水务署检测水管的方法有不足之处，因此不能有效掌握水管的爆裂风险。

41. 林德成议员表示认同水务署推出以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计划，希望署方提供施工时间表，增派关爱大使在水管工程的现场向市民讲解，并与受影响的市民及当区议员保持紧密沟通。此外，九龙城区旧楼林立，水管爆裂情况不断发生，故署方必须引入新技术降低爆裂次数。他又关注已被收购了的三无大厦及旧楼后巷的水管情况。

42. 杨永杰议员建议水务署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确保水管改善工程与附近道路工程能够尽量一并进行，减少水管更换工程对居民及商户造成的影响。

43. 邵天虹议员认同水务署推出以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计划，惟对署方提出只能将渗漏率下降至10%的目标表示不能接受，认为有关目标应定为水管不会出现渗漏。此外，他指出虽然马头围富宁街的食水及咸水管皆已更换，但在不足半年后已出现爆裂情况，令商户遭受经济损失。

44.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 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中会否要求承建商跟进合约外的突发事故；(二) 智管网在九龙城区的监测总数、已铺设的数目，及完成铺设的预计时间；以及(三) 北帝街的居民反映署方承建商在进行工程时发出噪音，希望署方作出监管。

45. 丁健华议员建议署方缩短以风险为本的水管改善定期合约期限至一年及增加改善水管的长度。此外，他认为待水管爆裂才安排紧急维修的情况并不理想，建议署方加强监测九龙城区内的旧水管，以防患于未然。

46. 余志荣议员表示马头围道/鹤园街/民乐街曾发生多宗水管爆裂，引致地陷及封路，故署方必须尽快更换区内的旧水管。

47. 潘国华议员知悉署方把贵州街列为爆喉管热点，并对该处的喉管的情况表示担心，希望署方的改善工程能够作较好的交通安排及尽量配合正在开展的中九龙干线工程，并严格控制因其它喉管爆裂所发出的臭味，及将最新情况通知当区议员。此外，他要求署方在进行工程时不要将整段道路封闭。

48. 郑利明议员希望署方加强监察水管老化区域，并设置更多的监测仪器，防止水管爆裂。

49. 主席表示在署方减低水压后，可能出现食水/咸水不能输往个别大厦的情况。

50. 水务署卢敬贤先生及张敬勉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署方会检视及跟进分区承建商的表现；
- 因应区内正进行沙中线及中九龙干线等大型工程，署方会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尽量就工程的开展进行协调；
- 以定期合约形式推行的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工程计划会在2018年6月在佛光街开展，而贵州街及宝其利街的段落则正透过交通管理联络小组，与警务处及运输署商讨有关临时交通措施，希望可尽快展开。此外，署方会就该计划与区内居民及议员加强沟通；
- 智管网在九龙城区合共会有56个监测区域，截至2018年1月，已完成及正运作的监测区域为32个；
- 署方在旧区的水管爆裂热点及处于繁忙路段的重要水管安装了约480个噪音记录仪，该仪器以无线方式传送有关数据，持续监察水管的状况；

- 亚洲地区的水管渗漏率15%，随着智管网及其他措施的配合，政府已将目标定为在2030年将水管渗漏比率减少至10%。此外，在考虑成本效益后，本港不会更换所有水管；
- 若于私人地段出现喉管爆裂事故，住户经协调后仍无法安排维修，署方会在有需要时以先维修后收费方式代为进行紧急喉管维修；及
- 署方利用减压管理措施减低水管爆裂及渗漏的风险，并会在有需要时跟进因水压降低而引致食水/咸水不能输往个别大厦的情况。

关注红磡旧区电视讯号接收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5/18号)

51.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最近收到不少差馆里一带的住户反映电视讯号系统经常发生故障，无法收看免费电视，经多次联络电讯公司后居民才能收看清晰电视节目，故希望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能继续跟进检查区内电讯系统的覆盖率及是否妥善铺设。

要求加快觅地建公屋，反对将绿置居计入公屋供应目标，拖慢建屋进度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6/18号)

52.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长远房屋策略》订明未来10年建屋目标为46万个单位，当中28万个为公营房屋单位，包括20万个出租公屋及8万个资助出售房屋。对于运输及房屋局提出以「绿置居」当作公屋方案表示不能接受，有关安排推翻了提供20万个出租公屋的建屋目标，令预期的公屋供应量减少，认为政府不能将不同的房屋阶梯混为一谈。

强烈要求尽快落实土瓜湾全区旧楼重建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7/18号)

5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曾向发展局及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反映土瓜湾区内有不少楼龄超过60年的旧楼，居民十分担忧楼宇结构安全，希望政府尽快落实土瓜湾旧区收购重建计划，制定合理的赔偿机制，令业主及租户皆能获得合理赔偿，并加快及完善分派公屋机制。他又对发展局未有

派代表出席会议感到失望。

54. 吴宝强议员希望市建局加快龙城旧区重建。

55. 关浩洋议员亦对发展局未有派代表出席会议感到失望，由于位于银汉街及崇安街一带的旧楼已符合市建局的收购准则，希望局方能够加快收购及作重建，进一步实践其提出的小区重建模式。

56. 林德成议员希望市建局扩大旧区重建计划的范围，以涵盖更多旧式楼宇。

57. 主席表示有关重建土瓜湾十三街一带楼宇已讨论超过10年，期望市建局能够作出跟进。

58.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回复，指市建局在开展重建项目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个别楼宇状况，市建局的资源以及有关重建能否对整个社区带来更大裨益等。然而，基于实际运作考虑和保密需要，市建局不能在重建计划刊宪前公开详情，包括项目所在地点及推行时间表。市建局鼓励旧楼业主定期为其楼宇进行维修及保养，期望透过市建局楼宇复修计划或「楼宇更新大行动2.0」等资助计划，以延长楼宇的可使用年期和改善居住环境。此外，她表示备悉主席及各委员的意见，并会向管理层反映。

要求调查跟进南角道近太子道西后巷疑僭建物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8/18号)

59. 吴宝强议员感谢屋宇署的回复，确认在南角道近太子道西的大厦后巷的构筑物属于核准的建筑工程及在该大厦范围之内，他会将有关讯息通知居民。

强烈要求屋宇署跟进打桩引致楼宇震动及墙身裂缝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29/18号)

60.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表示鹤园区前马头围大厦地盘正进行楼宇打桩工程，所产生的震动及噪音除了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及作息外，居民亦十分担心工程引致大厦墙身出现裂缝。他要求屋宇署加强对引起楼宇震动及噪音

的监管，定期在受影响大厦区域进行巡视及测量，并要求有关承建商替受影响业主进行裂缝修补。此外，为了确保楼宇安全，署方应为区内新楼宇地盘附近的大厦安装建筑物结构安全监测仪器，定期向公众汇报监测的数据并就承建商延长打桩工程提供指引。

61. 吴宝强议员表示区内地盘进行楼宇打桩工程，引致毗邻的旧楼墙身出现裂缝，惟屋宇署往往表示有关工程合符规格，令受影响业主不能获得赔偿，故希望署方做好把关工作，协助居民争取应有权益。

62. 林博议员表示就区内旧楼墙身因毗邻地盘的打桩工程而出现裂缝，查询署方如何监察地盘承建商的工程合符有关规定。他建议承建商在进行打桩工程前预先通知附近楼宇的业主立案法团及当区议员。

63. 郑利明议员表示得悉有业主的古董因附近地盘打桩工程被震裂，惟屋宇署只建议该名市民循民事索偿。他指出屋宇署作为执法机构，不应以不负责任的态度将责任推却给予市民。。

64.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3谢芷颖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就红磡马头围道57-69号地盘的打桩工程，署方仅接获一宗有关震动的求助个案，但求助人并没有提及有楼宇破损的情况，所以署方未能安排人员到室内进行视察。署方人员在有关楼宇外围视察期间，亦未发现工程有影响楼宇安全的情况出现。
- 屋宇署有一套严谨的监管制度，按《建筑物条例》规定，监管各类的建筑工程。在获批准的地基图则上，都有列明震动控制限度和监察方案，包括设定侦测沉降、倾斜、震幅等监测点。为确保地盘附近楼宇结构的安全，承建商必须每天量度工程造成的震动度数及各监测点的变化，并定期向本署提交监测纪录。署方人员会在施工期间突击检查地盘及周边环境，确保工程运作安全，及不会对周边及公众构成危险。署方在有需要时亦会进行震荡测试，以确定震荡有否超出许可上限。
- 屋宇署十分注重楼宇的安全，在接获有关楼宇安全的求助个案后，署方的地盘监察组会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若证实大厦或单位裂缝因打桩工程引致，会去信要求地盘负责人进行维修，惟有关条例并无授权署方参与任何赔偿的讨论。

- 署方会将投诉有关噪音及地盘超时工作的部份转介环保署跟进。

关注重建区大厦结构的安全隐患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 30/18 号)

65.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机利士南路与宝其利街发生住宅露台倒塌意外的涉事楼宇外围仍然只用鐵柱支撑，没有稳妥围封，存在安全隐患，故查询有关最新情况。

66. 关浩洋议员表示九龙城道33号的大厦已被发展商收购及属单一业权，惟该已空置的楼宇内部失修，希望屋宇署采取先维修后收费方式，以确保该楼宇的安全。

67. 屋宇署谢芷颖女士表示机利士南路50号已设有临时屏障以分隔行人及作为临时支撑，署方并已向上址业主发出勘察令。业主已委聘认可人士为楼宇进行勘察。该认可人士已就勘察令向屋宇署提交报告，并承诺定期监测楼宇的状况及作出适时维修。至于九龙城道33号大厦的事宜，她会转介该个案予相关的署方人员跟进。

要求关注傲形后巷爆渠问题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1/18号)

68. 林博议员感谢屋宇署协助处理傲形后巷渠管破损及同德大厦平台雨水渠管接驳事宜，并希望署方继续关注有关私家后巷的问题。

跟进违规招牌及搭建物阻碍楼宇维修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2/18号)

69.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黄埔新邨第1期、第2B期及第4A期的大厦正就临时支撑悬臂式檐篷进行相关安全工程，惟碍于仍有搭建物及商铺的违规招牌阻碍工程的进行，故希望屋宇署加紧处理已发出警告信但未进入法律程序的个案，及告之所需的时间及安排。如持分者被法庭罚款甚至钉契后，在仍然未处理相关搭建物的情况下，请署方告之后续处理的方法及所需时间。

70.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招牌监管黄国屏先生及高级屋宇测量师/E3谢芷颖女士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署方已就附建于红磡湾黄埔新邨4A期的悬臂式平板檐蓬的违例招牌，向有关的招牌拥有人发出了15张清拆命令及2张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有关的违例及危险招牌已经拆除。至于附建于悬臂式平板檐蓬的违例搭建物，署方已向有关业主发出清拆命令，着令他们清拆有关僭建物，并会继续跟进。
- 就黄埔新邨1期的悬臂式平板檐蓬的违例招牌，署方已向招牌拥有人发出清拆命令，并拒绝将清拆限期延长。署方会继续跟进个案及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署方已就6个分别附建于黄埔新邨1期及黄埔新邨2B期悬臂式平板檐蓬上的招牌发出了拆除危险构筑物通知，并会继续跟进。

要求为爱民邨住户的外墙喉管及石油气管道加装挡鼠板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3/18号)

71.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表示老鼠沿爱民邨各座大厦外墙喉管游走于不同楼层及进入住宅内，最近甚至不少中高层单位亦发现老鼠的踪影，故要求房屋署及石油气管道燃气供货商为每个单位屋外的喉管加设挡鼠板。

72. 吴奋金议员表示房屋署应一视同仁，在爱民邨各座大厦的低层安装挡鼠板。此外，由于老鼠已在邨内的单位繁殖，建议署方在大厦各层摆放老鼠药，及与当区议员加强联系，以应对有关问题。

73. 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一)江佩香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房屋署十分关注各屋邨的环境卫生，为防治鼠患，爱民邨办事处除了敦促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洁工作及防鼠措施外，并在合适的地方加放老鼠药，填补地台、水渠及墙壁的空隙，以及在合适位置加装防鼠文件板。
- 署方经咨询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防治虫鼠组专家的意见及参考其他住宅大厦的做法，知悉防鼠挡板较适合安装在楼宇

低层喉管，故已在接近街市的多座楼宇低层喉管的合适位置安装防鼠挡板，以阻挡老鼠由地面及檐篷爬进大厦，并会继续争取资源在本邨其他住宅楼宇的低层喉管加装防鼠挡板。针对老鼠已进入大厦后的情况，爱民邨办事处已向有需要住户提供捕鼠胶版，并会探访个别住户，按情况协助有需要的长者户弃置单位内的杂物及/或将个案转介社福机构跟进，以协助改善其家居卫生。署方亦会向屋邨持份者报告相关情况。

强烈要求加强爱民邨灭蚊及加装诱蚊机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4/18号)

74. 左汇雄议员肯定房屋署在爱民邨灭蚊问题上的努力，惟近日天气日趋炎热及开始进入雨季，蚊子容易滋生和繁殖。为防止蚊子传播如登革热和日本脑炎等疾病，房屋署应该加强爱民邨的防蚊及灭蚊工作，包括于蚊患黑点等地方加设诱蚊机、加强清除积水、喷防蚊油、剪除杂草。另外，他对领展资产管理公司在书面回复中指出已采取多项灭蚊措施表示怀疑，认为该公司并无进行额外的灭蚊措施。

75. 房屋署江佩香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房屋署非常关注屋邨清洁，并一直支持政府推行的灭蚊运动，署方的洁净服务合约承办商会定期检查和清理蚊虫滋生的地点及喷洒杀灭蚊虫剂，经常修剪花槽和斜坡的植物，加紧清理枯叶和垃圾。承办商亦尽量保持工地清洁及渠道畅通，铺平凹凸的地面及填补洞穴；又加密巡视屋邨各地方，特别留意沙井、排水明渠、沟渠、天台、平台、斜坡花槽等处，清除积水避免蚊虫滋生。
- 爱民邨办事处亦加强宣传教育，透过张贴于各座楼宇的通告及向住户派发食环署印制的防治蚊患单张，呼吁住户合力清除积水和防止蚊虫滋生。办事处职员并会执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管制行动，住户如有积存污水导致蚊患的不当行为，会被扣五分。
- 爱民邨办事处会继续聆听食环署及本邨持份者的意见，亦会积极研究在邨内合适的位置加装蚊虫诱捕器。

有关:强烈要求红磡邨二期增设大型脚踏式垃圾桶事宜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5/18号)

76. 郑利明议员表示近日接获不少红磡邨二期居民投诉及反映，指现时大厦各楼层的垃圾房卫生环境恶劣，垃圾房仅摆放一个容量细小的揭盖式垃圾桶，垃圾桶的盖子也经常不翼而飞，而垃圾桶亦因过满而溢出汁液，不但有碍观瞻，也会助长蚊虫滋生，危害居民健康，故要求房屋署尽快于红磡邨二期各座各层垃圾房加设大型脚踏式垃圾桶。

77.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刘正光先生表示房屋署一向十分注重红磡邨的环境卫生工作，红磡邨物业服务办事处(下称办事处)已安排清洁员工加密清理垃圾桶的次数，而署方亦已指示办事处继续加强邨内楼宇的清洁事宜。有关增设脚踏式垃圾桶的建议，署方会于2018年6月底在红磡邨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有关建议及讨论，以期达成共识方案。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
2018-19年度大厦管理活动计划建议
(九龙城房建会文件第36/18号)

78.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300,000元于2018-19年度举办3项大厦管理活动。

下次会议日期

79. 主席在下午 6 时 36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